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39 号

罪犯周情英，女，1970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629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情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6.44 元，账户余额 7066.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情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45 号

罪犯黄琴华，女，1983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9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琴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1.27 元，账户余额 1823.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38 号

罪犯马雨婷，女，1994 年 2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323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雨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2.14 元，账户余额 115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雨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44 号

罪犯刘廷翠，女，1970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6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廷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6.81 元，账户余额 91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廷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40 号

罪犯张三妹，女，1987 年 6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三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5.51 元，账户余额 1797.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三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43 号

罪犯吕立，女，1987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 032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立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9652.4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吕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4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9652.40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23 元，账户余额 4749.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13 号

罪犯唐灯英，女，1963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玉中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灯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6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6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1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45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2.27元，账户余额13753.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灯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16 号

罪犯代如美，女，1984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如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41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0.50 元，账户余额 11911.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如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14 号

罪犯刘伟凤，女，1992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广西岑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3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已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00.00元，账户余额223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12 号

罪犯李琼娣，女，1968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琼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琼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4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琼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5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45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3.10 元，账户余额 51.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琼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15 号

罪犯龚阳芬，女，1974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获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阳芬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7.50元，账户余额9163.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阳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17 号

罪犯惠玉珍，女，1954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3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惠玉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7.09元，账户余额308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惠玉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19 号

罪犯周泽东，女，1974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二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泽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3 刑更 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2.59元，账户余额12561.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泽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22 号

罪犯徐晓琴，女，1967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0629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晓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6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3.09 元，账户余额 6151.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晓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23 号

罪犯张春利，女，1990 年 3 月 3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春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45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54 元，账户余额 9736.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24 号

罪犯徐琳，女，1973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0326 刑初 6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及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56 元，账户余额 169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26 号

罪犯玉香，女，1989 年 2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274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玉香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2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5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45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15.42元，账户余额451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27 号

罪犯雷远萍，女，1987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远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8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65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20.33 元，账户余额 1444.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远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67 号

罪犯杨汶焱，男，1981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汶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汶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41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9.28 元，账户余额 45658.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汶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71 号

罪犯罗昌正，男，1981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昌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72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 2015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38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万元经司法救助已履行完毕，法院已做终本处理；期内月均消费143.31元，账户余额10011.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昌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72 号

罪犯罗才富，男，1964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5) 昭中刑一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才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2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2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

刑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期内月均消费 253.29 元，账户余额 3060.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才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74 号

罪犯龚卫，男，1995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4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卫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4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73 元，账户余额 311.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75 号

罪犯付明奇，男，1984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明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付明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41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并已终结执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 144.44 元，账户余额 3387.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明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73 号

罪犯刘超，男，1995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114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3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5.78元，账户余额270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65 号

罪犯张应祥，男，1987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5) 昭中刑一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应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应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6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1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41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3.77 元，账户余额 1843.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应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47 号

罪犯杨正勇，男，1985 年 10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17）云 03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正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8）云刑终 48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正勇定罪量刑。判决生效后，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6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44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00 元，账户余额 422.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68 号

罪犯王瑞帮，男，1984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瑞帮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45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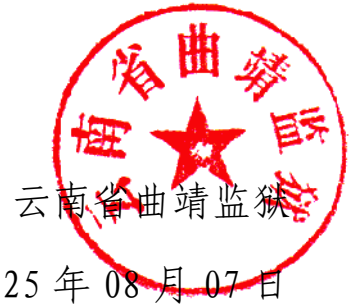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4.13 元，账户余额 2381.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瑞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69 号

罪犯毛发斌，男，1973 年 9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发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毛发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42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4.88 元，账户余额 7271.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发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66 号

罪犯张路坤，男，1972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路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路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4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0.83 元，账户余额 5619.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路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70 号

罪犯吕昌凯，男，1989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2) 昭中刑一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昌凯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吕昌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6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18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终结执行没收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03.39 元，账户余额 479.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昌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64 号

罪犯朱皓，男，1986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2) 曲中少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皓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15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6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4.47 元，账户余额 5748.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19 号

罪犯邓声松，男，1977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声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6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42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9.84 元，账户余额 2651.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声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17 号

罪犯罗正龙，男，1990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正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56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罗正龙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3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7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1.86元，账户余额121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44 号

罪犯冯兴龙，男，1987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8）云 0326 刑初 1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兴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494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冯兴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03 刑终 3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兴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49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9元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34401元，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75.92元，账户余额977.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20 号

罪犯李俊南，男，1993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俊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5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3.04 元，账户余额 28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13 号

罪犯何坤，男，1985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032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坤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追缴犯罪所得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20）云 03 刑终 3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恶势力犯罪的首要分子、主犯；已履行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2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4.83 元，账户余额 2953.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21 号

罪犯李付坤，男，1998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付坤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退赔人民币 492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572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付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付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责令退赔人民币 492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572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34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责令退赔已履行完毕，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7.10元，账户余额128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付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22 号

罪犯李彬，男，1993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302 刑初 4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彬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4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具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

形；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35 元，账户余额 9082.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23 号

罪犯江利辉，男，1989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海门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0325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利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9.93 元，账户余额 11570.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利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14 号

罪犯秦学志，男，1982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学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秦学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4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 年 01 月 26 日、2020 年 09 月 09 日、2023 年 02 月 24 日三次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4.50元，账户余额84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学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16 号

罪犯王加红，男，1992 年 12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加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加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 年 01 月 26 日、2020 年 09 月 09 日、2023 年 02 月 24 日三次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6.78 元，账户余额 333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加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18 号

罪犯加日阿三，男，1983 年 7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4）丽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加日阿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加日阿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38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2.12元，账户余额503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加日阿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15 号

罪犯胡绍兵，男，1991 年 9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绍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绍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5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 年 01 月 26 日、2020 年 09 月 09 日、2023 年 02 月 24 日三次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4.31元，账户余额1881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绍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25 号

罪犯张公前，男，1984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5) 昭中刑一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公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2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87 元，账户余额 363.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公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28 号

罪犯陈子豪，男，1987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6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子豪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子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5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8.59 元，账户余额 4108.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子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43 号

罪犯徐学朗，男，1972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1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学朗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724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学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6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9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7245.00 元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7.78 元，账户余额 5979.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学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26 号

罪犯杨传云，男，1989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宁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传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45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2.16 元，账户余额 74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27 号

罪犯杨正敏，男，1990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7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44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3.44 元，账户余额 5932.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12 号

罪犯周天成，男，1986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天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天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 1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41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46 元，账户余额 5181.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天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24 号

罪犯汪武均，男，1979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武均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汪武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 241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被告人汪武均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38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5.93元，账户余额1048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武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82 号

罪犯饶容仙，女，1984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容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饶容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7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1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41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66.87 元，账户余额 1087.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容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78 号

罪犯段玉芬，女，1985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一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玉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101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审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5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6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3.82元，账户余额8008.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玉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11 号

罪犯罗中由，男，1979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中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4.68元，账户余额5260.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中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10 号

罪犯王加泽，男，2005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303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加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12.83 元，账户余额 121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加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09 号

罪犯杨先稳，男，1977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1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先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41 元，账户余额 2878.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先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08 号

罪犯杨智华，男，1997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智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2560.82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智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1.31 元，账户余额 470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06 号

罪犯姚明贵，男，1987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明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姚明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8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38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1.58元，账户余额975.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01 号

罪犯敖毛三，男，1960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毛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25.32元，账户余额4488.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敖毛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03 号

罪犯马志全，男，1986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志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38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但有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80.91元，账户余额107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志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67 号

罪犯李金泽，男，1998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302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金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02 元，账户余额 2122.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04 号

罪犯沐强强，男，1976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沐强强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09 元，账户余额 1313.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沐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05 号

罪犯舒勇，男，1970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1.12元，账户余额750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07 号

罪犯殷开党，男，1984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开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7.46元，账户余额154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开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93 号

罪犯朱绍茂，男，1996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绍茂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41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3.56 元，账户余额 680.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绍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86 号

罪犯陈逸豪，男，1998 年 1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5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逸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继续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予以上交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3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2.73 元，账户余额 2732.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逸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91 号

罪犯郑金伦，男，1972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金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郑金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5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5.51 元，账户余额 512.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金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88 号

罪犯晋从江，男，1988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06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晋从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晋从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9）云刑终 3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5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1.85 元，账户余额 11540.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晋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92 号

罪犯周建，男，1968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5.56 元，账户余额 2682.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84 号

罪犯李锦才，男，1957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0627 刑初 7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锦才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锦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1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8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积极参加者；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30 元，账户余额 2396.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锦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90 号

罪犯游国广，男，2002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7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国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6.22 元，账户余额 1997.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国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89 号

罪犯杨晓妆，男，1982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2) 昭中刑一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妆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晓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3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37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6日至2035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64元，账户余额5790.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87 号

罪犯符自良，男，1967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符自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3 刑更 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5.96元，账户余额1919.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符自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85 号

罪犯陈兴全，男，1973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9.09元，账户余额19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30 号

罪犯唐雄，男，1998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10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95.89 元，账户余额 68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46 号

罪犯张严双，女，2003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5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严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7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7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5.32 元，账户余额 1214.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严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79 号

罪犯蒋丽琼，女，1978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3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丽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5.75 元，账户余额 6856.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丽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81 号

罪犯梁荣珍，女，1966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3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荣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34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8.77 元，账户余额 12568.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荣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77 号

罪犯娜倮，女，1976 年 4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12) 昭中刑一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5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已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11.40元，账户余额194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77 号

罪犯杨康友，男，1978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康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康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2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8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6.43元，账户余额242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康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56 号

罪犯李龙飞，男，1992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飞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4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8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9.55元，账户余额4526.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59 号

罪犯朱跃国，男，1953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跃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2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2.96 元，账户余额 7659.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跃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75 号

罪犯殷维，男，1990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殷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6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41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1.34元，账户余额7651.49元；2023年05月08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55 号

罪犯郑全，男，1983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9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郑全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5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4.64 元，账户余额 1696.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60 号

罪犯吴博，男，1984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0627 刑初 2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博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75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共同退赔人民币 70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455.14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39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恶势力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该犯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但有镇雄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750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700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584550.14元；期内月均消费256.86元，账户余额4184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58 号

罪犯周永文，男，1989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永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319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1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6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45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7.31元，账户余额261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永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41 号

罪犯吴中华，男，1969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中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0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8.32 元，账户余额 406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06 号

罪犯杨发华，男，1996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8.49 元，账户余额 4357.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04 号

罪犯王健，男，1986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4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8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该犯民事赔偿70000元，在判决前已履行，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期内月均消费253.25元，账户余额9884.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08 号

罪犯吴道富，男，1991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道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道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1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1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48.28元，账户余额2730.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道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09 号

罪犯文涛涛，男，2003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3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涛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1493.17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7.44 元，账户余额 2823.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涛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10 号

罪犯张荣明，男，2000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9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1.58 元，账户余额 1925.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702号

罪犯胡杰，男，1990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杰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5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其他应从严掌握的情形；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73 元，账户余额 2124.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05 号

罪犯相依罕，男，1978 年 4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依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9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2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19.66 元，账户余额 1827.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依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07 号

罪犯张跃辉，男，1966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跃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6.63元，账户余额530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跃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03 号

罪犯刘永祥，男，1987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2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

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6.10 元，账户余额 1420.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35 号

罪犯陈兴贵，男，1968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23)云 0303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贵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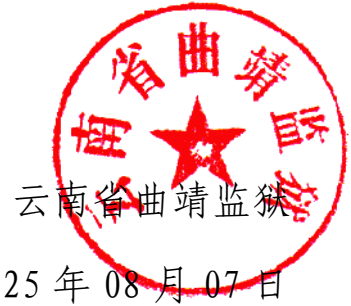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3.39 元，账户余额 830.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32 号

罪犯王道友，男，1993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1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道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罪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且多次前科，恶习深，性侵 11 周岁幼女，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02.91 元，账户余额 69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道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11 号

罪犯敖龙成，男，1985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初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龙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34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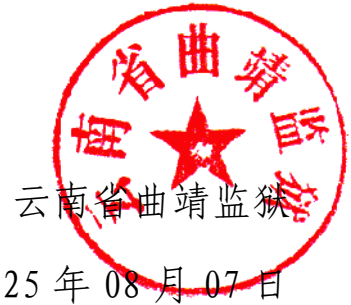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9.02 元，账户余额 3152.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敖龙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28 号

罪犯肖福元，男，1999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325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福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383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肖福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1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被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0.04 元，账户余额 27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福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31 号

罪犯朱艳龙，男，1990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1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艳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000.00 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4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23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1.52元，账户余额473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艳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37 号

罪犯甘少云，男，1971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崇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325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少云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且有其他应当从严

掌握的情形；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3.06 元，账户余额 4422.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42 号

罪犯李光木，男，1990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5.39 元，账户余额 5399.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30 号

罪犯王刚，男，1990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8.89 元，账户余额 516.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33 号

罪犯谢恭喜，男，1992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恭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谢恭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61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38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7.20元，账户余额7584.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恭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29 号

罪犯曹全贵，男，1996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全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曹全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1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2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且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终结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69.65 元，账户余额 453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全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34 号

罪犯朱华浪，男，1997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06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华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华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2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8.60 元，账户余额 508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华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46 号

罪犯罗明清，男，1954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明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明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并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53.00 元，账户余额 8135.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明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55 号

罪犯高兴才，男，1971 年 9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5) 会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兴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5.55 元，账户余额 3601.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兴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50 号

罪犯李明宪，男，1973 年 8 月 2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5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终结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41.01 元，账户余额 8876.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56 号

罪犯黄七三，男，1973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七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前履行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七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0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4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

刑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 50000 元判决前已履行 20000 元，剩余 30000 元经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控，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由司法救助并作出财产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64.96 元，账户余额 5642.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七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49 号

罪犯陈选顺，男，1970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选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6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42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有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终结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45.08 元，账户余额 5568.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选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57 号

罪犯刘德云，男，1978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5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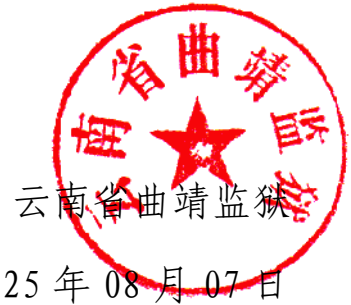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6.94 元，账户余额 1213.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51 号

罪犯刘树韬，男，1975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302 刑初 9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树韬犯购买、出售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树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4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

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86 元，账户余额 4197.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树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53 号

罪犯宁功绍，男，1985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功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宁功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4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71.16 元，账户余额 185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功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48 号

罪犯周作仁，男，1999 年 3 月 2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9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作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42.44 元，账户余额 87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作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47 号

罪犯温冲华，男，1981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冲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温冲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冲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返还被

害人，有法院出具暂无履行能力的证明。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5.75 元，账户余额 2127.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冲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52 号

罪犯牛文兵，男，1989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文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5.54元，账户余额564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文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58 号

罪犯李明才，男，1991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才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2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7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2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32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且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08.89元，账户余额168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54 号

罪犯杨龙云，男，1984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龙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42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9.50 元，账户余额 583.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21 号

罪犯孙玉连，女，1995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4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玉连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4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48 元，账户余额 3815.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玉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41 号

罪犯支圣林，女，1976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支圣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支圣林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支圣林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14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支圣林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 2600.62 元，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9.47 元，账户余额 292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支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42 号

罪犯杨顺云，女，1967 年 12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顺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7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6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42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50280.31 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87 元，账户余额 19081.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76 号

罪犯陈雪梅，女，1984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雪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8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73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13 元，账户余额 7659.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雪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96 号

罪犯陈孝正，男，1988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孝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孝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41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53.52 元，账户余额 15298.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孝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97 号

罪犯吴彬，男，1981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兴文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12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吴彬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2.87 元，账户余额 339.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00 号

罪犯朱玺，男，1987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06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22）云刑终 655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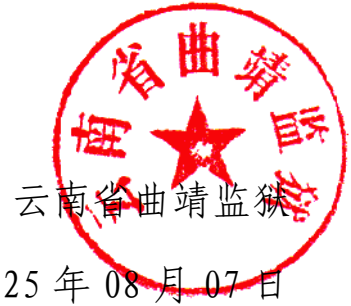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9.84 元，账户余额 43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99 号

罪犯李军，男，1996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328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4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

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7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6.15 元，账户余额 4356.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701 号

罪犯吴学高，男，1947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9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学高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其他应从严掌握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30.41 元，账户余额 3845.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学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94 号

罪犯刘刚，男，1985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刚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1.96 元，账户余额 4089.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95 号

罪犯兰雄，男，1973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3) 丽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雄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5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7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57.57元，账户余额5723.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98 号

罪犯转开兵，男，1966 年 4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转开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3.78元，账户余额3185.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转开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65 号

罪犯孔祥华，男，1965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祥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孔祥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2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25 元，账户余额 9241.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72 号

罪犯万俊涛，男，1986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俊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原判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24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9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5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45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缓刑期间又故意犯罪罪犯，毒品再犯；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05 元，账户余额 371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俊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74 号

罪犯徐火奎，男，1987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火奎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4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5.78 元，账户余额 1563.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火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66 号

罪犯郎宇，男，2000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06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22）云刑终 6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4.34 元，账户余额 4128.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61 号

罪犯曾兴才，男，1987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崇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0325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兴才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96 元，账户余额 2439.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兴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73 号

罪犯伍登本，男，1967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登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1.00 元，账户余额 656.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登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62 号

罪犯陈三色，男，1992 年 7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0325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三色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三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3 刑终 3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0.98 元，账户余额 90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三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68 号

罪犯李路明，男，1994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河间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路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5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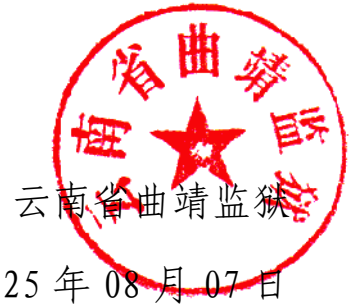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8.62 元，账户余额 2034.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路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64 号

罪犯胡华云，男，1993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03 刑初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华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华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4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共同赔

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0.84 元，
账户余额 470.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63 号

罪犯陈祖斌，男，1981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祖斌犯引诱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祖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5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从严掌握情形，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32 元，账户余额 5545.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祖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69 号

罪犯李平平，男，1987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平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平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64 元，账户余额 10415.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76 号

罪犯李明，男，1994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5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但有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8.27 元，账户余额 581.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71 号

罪犯马吉赛，男，1968 年 4 月 1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吉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吉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21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01 元，账户余额 7364.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吉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70 号

罪犯梁昌林，男，1975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昌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昌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48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3.16元，账户余额3787.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59 号

罪犯王英杰，男，1984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英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英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1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1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9.72 元，账户余额 2286.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英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63 号

罪犯黄老六，男，1971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8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老六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43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7.79 元，账户余额 209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老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61 号

罪犯钱文柱，男，1992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325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文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7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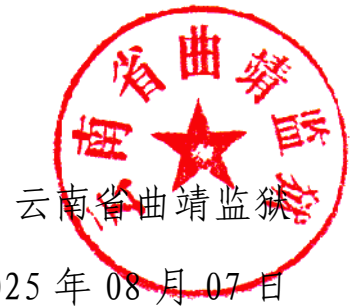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判决中显示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7.62 元，账户余额 505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文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62 号

罪犯黄佑东，男，1990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佑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已终结执行没收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11.82元，账户余额1096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60 号

罪犯王开平，男，1982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1.19元，账户余额1021.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45 号

罪犯张登现，男，2002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9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登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81.84 元，账户余额 283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登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39 号

罪犯朱启阳，男，1977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启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启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第 43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75.62元，账户余额5304.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启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35 号

罪犯申庆洪，男，1962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庆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申庆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第 13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45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8.81元，账户余额8590.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庆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36 号

罪犯苏耀忠，男，1971 年 2 月 18 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耀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25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6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48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59.99元，账户余额503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耀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38 号

罪犯邓成海，男，1978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成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成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成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第 43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6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77.91元，账户余额1488.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成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40 号

罪犯夏凤勇，男，1988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凤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夏凤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夏凤勇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第 43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3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30.42元，账户余额251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凤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34 号

罪犯赵祖俊，男，1982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祖俊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祖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5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祖俊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第 4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48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49.45元，账户余额285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祖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29 号

罪犯刘波，男，1993 年 10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06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刘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22）云刑终 6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3.31 元，账户余额 5821.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32 号

罪犯黄小磨，男，1975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758.07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小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758.0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45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0.45 元，账户余额 103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31 号

罪犯朱毕，男，2003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10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72.59 元，账户余额 1119.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41 号

罪犯巫左候，男，1987 年 12 月 2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巫左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巫左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第 13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的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6.65元，账户余额420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巫左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37 号

罪犯彭玉俊，男，1983 年 7 月 7 日出生，回族，宁夏吴忠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玉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25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6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48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72.78元，账户余额15006.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玉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33 号

罪犯游林，男，1987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游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 2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第 36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44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88.31元，账户余额343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43 号

罪犯马国，男，1985 年 3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4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6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3.09 元，账户余额 12588.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49 号

罪犯邓成福，男，1968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成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成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6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45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00.26元，账户余额107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成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50 号

罪犯郑堂伦，男，1988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堂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堂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5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

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28.39 元，账户余额 2828.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堂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46 号

罪犯周遵维，男，1988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7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遵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9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且犯罪情节恶劣，性质严重。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57.46 元，账户余额 20.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遵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47 号

罪犯尹文勇，男，1987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7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文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28.54 元，账户余额 1645.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文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42 号

罪犯何光波，男，1989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9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光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34.98 元，账户余额 120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光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52 号

罪犯吴江，男，1984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10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1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15 元，账户余额 890.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45 号

罪犯赵祖国，男，1971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祖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祖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 16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第 26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45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60.10元，账户余额1260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祖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54 号

罪犯方成杰，男，1962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09 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成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方成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成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8.71元，账户余额312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48 号

罪犯黄定淋，男，1991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定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定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第 36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44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2.34元，账户余额1912.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定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44 号

罪犯杨波，男，1988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41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55.42 元，账户余额 186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53 号

罪犯申勇，男，1982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89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9.20元，账户余额2029.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51 号

罪犯岳玉伟，男，1993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玉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岳玉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 2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第 36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5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76.46元，账户余额910.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81 号

罪犯卜云金，男，1982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2) 昭中刑二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卜云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终结执行裁定书。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70元，账户余额843.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卜云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82 号

罪犯宗松，男，1978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宗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41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财产执行裁定书，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8.99 元，账户余额 8854.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83 号

罪犯周锦，男，1987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302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3.30 元，
账户余额 292.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79 号

罪犯刘冲稳，男，1989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23)云 0303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冲稳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9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

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59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65.49 元，账户余额 273.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冲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84 号

罪犯岳代明，男，1979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代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岳代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9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6.66元，账户余额11897.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80 号

罪犯高德刚，男，1971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1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德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6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44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0.19 元，账户余额 246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德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78 号

罪犯刘航，男，1998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4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有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65.73 元，账户余额 6442.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87 号

罪犯严松，男，1991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302 刑初 1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且多次前科，恶习深。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9.27 元，账户余额 1815.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93 号

罪犯敖龙周，男，1982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初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龙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34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1.17 元，账户余额 4535.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敖龙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88 号

罪犯张武星，男，1990 年 2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6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武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 日至 2035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且有在办理案件时应当综合考察犯罪性质和犯罪情节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79.76 元，账户余额 99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武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99 号

罪犯潘雄，男，1987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潘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45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5.88 元，账户余额 647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89 号

罪犯徐汉敏，男，1984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8）云 03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汉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9.64 元，账户余额 4643.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汉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95 号

罪犯杨左顺，男，198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左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左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5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7.22 元，账户余额 2309.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左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92 号

罪犯邓声勇，男，1972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06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声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声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9）云刑终 4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45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

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51.35 元，账户余额 2336.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声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94 号

罪犯徐勤浩，男，1989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郯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勤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5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39.42 元，账户余额 374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勤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91 号

罪犯李涛，男，1995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03 刑初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3947.52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9）云刑终 95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45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37.77 元，账户余额 143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600 号

罪犯邓桥艳，男，1969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21）云 0302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桥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行贿赂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邓桥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3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33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缓刑期间又故意犯罪；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

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934042.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0.33 元，账户余额 1654.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桥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96 号

罪犯杨文云，男，2000 年 5 月 2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原告法定代理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53.99 元，账户余额 1787.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90 号

罪犯彭明江，男，1998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7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明江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65.30 元。宣判后，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明江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65.3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31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

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2465.3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7.57 元，账户余额 3636.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5 年 08 月 0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97 号

罪犯张昌顺，男，1969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昌顺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2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62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6.54 元，账户余额 1981.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昌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曲狱提减字第 586 号

罪犯牛稳高，男，1974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该犯因犯强奸罪，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0302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因确有悔改表现，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因发现漏罪，于 2022 年 01 月 05 日被解回重审，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302 刑初 6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稳高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与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经审查，该犯多次前科，且犯强奸罪是性侵未成年，未成年系该犯继女，犯罪情节恶劣。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有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71.19元，账户余额70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稳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07日